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教育部 93.3.18 台(二)字第 0930036252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4.12.27 台(二)字第 0940177977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5.5.11 台(二)字第 0950065239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5.11.14 台(二)字第 0950166756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6.8.10 台(二)字第 0960121544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0.12.28 臺中(二)字第 1000231061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1.5.18 臺中(二)字第 1010090414 號函核定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備註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必	2	必修 4 學分(4 科至少選 2 科)
	教育心理學	必	2	
	教育哲學	必	2	
	教育社會學	必	2	
教育方法學課程	教學原理	必	2	必修 6 學分(6 科至少選 3 科)
	班級經營	必	2	
	教育測驗與評量	必	2	
	教學媒體與操作	必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必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必	2	
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	觀光科教材教法	必	2	必修 4 學分 分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學分採認以修習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科別(師資生擬任教類科)相同者為限。
	觀光科教學實習	必	2	
	餐飲科教材教法	必	2	
	餐飲科教學實習	必	2	
選修課程	發展心理學	選	2	任選 12 學分為選修課程
	人際關係	選	2	
	教育人力資源管理	選	2	
	創意思考教學	選	2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青少年心理學)	選	2	
	親職教育	選	2	
	教育研究法	選	2	
	電腦與教學	選	2	
	生命教育	選	2	
	技職學校行政	選	2	
	終身學習素養 (終身學習與生涯發展)(生涯規劃)	選	2	
	特殊教育導論	選	3	
	教育評鑑與視導	選	2	
	服務學習課程設計 (服務學習)	選	2	
	教育法規與制度	選	2	
	教師專業發展 (教師心理衛生)	選	2	
	教育議題研討	選	2	
	校園性別平等教育	選	2	
	閱讀理解策略	選	2	
	餐旅國際教育	選	2	
餐旅美感教育	選	2		
餐旅專業倫理	選	2		
綠色飲食課程設計	選	2		

1. 應修必備 14 學分，選修至少 12 學分，合計應至少修滿 26 學分以上(不含教育實習課程)。
2. 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超修科目之學分數，得列入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
3. 教育議題研討包含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及當前教育政策等重要議題研討，並適時融入正式課程及利用非正式課程宣導。
4. 修習順序：
 分科教材教法：須先修過或同時修下列課程之一：(1)教學原理；(2)班級經營；(3)課程發展與設計。
 分科教學實習：須先修過下列兩類課程：(1)分科教材教法 及(2)教學原理或班級經營或課程發展與設計。
5. 適用年度：101 學年度起修習之師資生適用本表，100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